

學院名稱	藝術學院		
學系名稱	藝術創意產業學系		
招生名額	5名 【含優先錄取不同教育資歷學生：新住民及其子女、實驗教育學生、宜蘭及花蓮與臺東地區學校學生，共1名】		
報考資格及條件	本招生考試招收具備多元發展潛能、富有團隊合作之學生，且高中時期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： 1.具有在學科以外的專長與能力，在藝文創作、人文學、社會科學、族群關懷等任何方面具有優異表現，或有各類跨域整合經驗的青年。 2.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或自學學生，持續積極學習藝術、工藝相關課程者，或是對藝術、工藝學習具特殊才能者。 3.文化資產傳統工藝類傳習藝生經驗，已累積兩年傳習資歷或者已經結業。 4.持續參與藝術、社會處方箋相關活動或計畫(例如美術館、博物館社會處方箋)一年以上，具有相關經驗與成果。 5.曾於高中(職)期間參與藝術、工藝、社會文化、文化創意創業、經營管理、行銷企劃相關競賽並且獲得獎項有具體成果，並持有證明者。 6.具本學系藝文產業經營管理相關領域才能或獨特潛力與經驗實蹟，並可提供佐證資料者。		
指定繳交資料 (資料審查)	※本校採招生電子化作業，各項報名表件及指定繳交資料一律以網路上傳方式繳交。 1.特殊選才資格證明資料(請參閱報考資格及條件說明)。 2.高中(職)在校成績單、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成績證明及學習狀況報告書。 3.自傳、學習歷程與未來學習規劃(內容須針對本學系準備，如：申請動機、特殊表現、專題經驗與製作規劃)。 4.其他有利審查資料(如作品集、相關競賽參與證明、或其他藝文產業經營管理相關領域特殊才能證明文件等)。		
考試方式及占分	1.考試採初試、複試兩階段進行，通過初試者始得參加複試。 2.複試(面試)包括情境題，以評估即席表達與策劃及其創作能量。將請考生隨機抽取與報考資格及條件相符之特殊才能相關主題，展現自己的經驗、敏銳度與思考方式。 3.總成績計算方式：初試--資料審查(占分40%)；複試--面試(占分60%)。面試缺考者不予補考。		
複試參加資格	1.依初試資料審查結果通知若干名考生參加複試。 2.初試通過名單於115年11月30日(一)下午1時前公告於本校招生訊息網頁，考生請自行上網查詢，本校不另行通知。		
複試日期	115年12月05日(六)、115年12月06日(日) 1.複試時間以12月05日(六)為主，若因複試人數過多或其他重大原因需調整時間，則另增加12月06日(日)辦理複試。 2.複試時間、地點及相關資訊於115年11月30日(一)下午1時起公告於學系網頁，考生請自行上網查詢，本校不另行通知。		
總成績同分之參酌順序	面試		
連絡電話	(03) 8905889	傳 真	(03) 8900205
網 址	https://reurl.cc/Ln2X59	電子信箱	ocean@gms.ndhu.edu.tw
特色及備註	本學系透過「傳統與創新」及「創意與產業」整合策略，培育具藝術文化內涵、兼備理論實務及跨域整合能力的人才。學士班涵蓋兩大專業學程：「藝術創意學程」涵蓋陶藝、金工、編織等藝術創意實作；「藝文產業經營學程」著重藝文經營與產業實務之整合企劃執行。學生畢業生後銜接藝術經濟與社會需求，發展方向多元： 1.藝術／文創事業創業：個人藝術創作、工藝及設計。 2.經營行銷：民營企業管理行銷企劃、活動行銷企劃、專案管理人員。 3.公部門體系：教育行政、藝術行政、文化資產、社區營造、博物館、藝術中心等事業。 4.藝文機構：畫廊、美術館、文教機構、非營利或社區發展協會、獨立策展人、藝術經紀人、藝廊經營等。 5.教育與研究：大專院校講師、中小學美術教師、地方文史工作室等。		